|  |  |
| --- | --- |
| ICS | 65.120 |
| CCS | B46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督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目次

[前言](#_Toc27087) Ⅱ

[1 范围 1](#_Toc1919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482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7845)

[4 人员 2](#_Toc12657)

[5 依据 2](#_Toc30401)

[6 程序 2](#_Toc18889)

[7 内容 2](#_Toc4345)

[8 档案 3](#_Toc16132)

[参考文献 4](#_Toc735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1/T 2321-2014《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督规范》，与DB21/T 2321-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把畜产品安全监督机构改成饲料监督机构（见1、4.1、8.1、8.2）；

——增加和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2.0）；

——畜牧兽医修改为农业农村（见4.1）；

——增加了饲料标签的内容（见7.5）；

——删除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见7.6.2）；

——删除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见7.6.4）；

——增加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波音饲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年首次发布为DB21/T 2321-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3号），联系电话：024-8321827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督工作的术语和定义、人员、依据、程序、内容、档案等内

容。

本标准适用于饲料监督机构在本辖区内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督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饲料

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饲料原料

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

饲料添加剂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饲料经营者

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活动，具有合法资质的经营单位。

* 1. 人员
     1. 监督执法人员应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饲料监督机构在职在编人员，取得县级以上法制部门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2. 监督执法人员应熟悉饲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经过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并通过考核。
  2. 依据
     1. 有关饲料经营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
     2. 有关饲料经营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3. 程序
     1. 执行监督任务时监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场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及监督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 采取查阅、搜集相关材料和现场实地检查、抽样监测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抽样时执行 GB/T 14699.1。
     3. 告知监督检查结论。现场填写监督检查记录，指出被检查人存在的缺陷项目，下达整改意见，由不少于2名监督执法人员及被检查人现场签字确认。
     4. 监督执法人员在整改期结束后对整改结果跟踪督查。
     5.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立案调查，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6.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4. 内容
     1. 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是否与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储存要求相适应。

* + 1. 技术人员

是否熟悉饲料相关法律法规，并掌握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

* + 1. 制度

是否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 1. 饲料、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应当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企业生产，且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范围内。

* + 1. 饲料标签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是否符合GB 10648要求。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标注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限量是否符合GB 13078要求。

* +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 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 是否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3. 是否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4.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是否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内的物质生产。
    2. 经营行为

饲料经营者是否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是否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添加任何物质。

* + 1. 购销台账

饲料经营者是否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基本信息，并保存不少于2年。购销台账应包括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对象、购销时间等。

* 1. 档案
     1. 饲料监督机构应建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督档案，并有专人负责。
     2. 饲料监督机构应保存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监督相关的各项记录、案卷等有关资料，监督记录依据《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保存期为10年，其它案卷、档案等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

[1]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1.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773号
2.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38 号
3.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133 号
4.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49 号
5.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634 号
6.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 号
7.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56 号
8.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459 号
9.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465 号
10.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14 号
11.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92 号
12. 饲料原料目录(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44 号
13.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